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會議訂定

970220 實習會議修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會議修訂

1130829 實習會議修訂

### 一、目的：

- 1、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並提升技術水準，以培養學生榮譽感並為校爭光。
- 2、選拔並儲備技藝優良之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工商科各項技藝競賽。

### 二、競賽職種及承辦單位：

以全國工商科現有競賽職種為原則，共計 25 職類：

- 1、機械群：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鉗工、車床、鑄造、模具、機器人、機械手臂技術。
- 2、電機與電子群：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機電整合、機器人、機械手臂技術。
- 3、動力機械群：汽車噴漆、汽車修護
- 4、商業與管理群：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商業簡報、平面設計、職場英文。
- 5、外語群：職場英文、文書處理、商業簡報。

以上各職種各科單獨或視需要由該群科主任協商共同辦理。

### 三、競賽方式：

- 1、各職種由日校及進修部高二同學依志願及專長向老師報名經由任課老師推薦參加。
- 2、各職種參賽人數得視各科場地設備調整之，若人數超過時各科應先辦理預賽。（各班報名人數以一至五名為原則）
- 3、競賽內容：分學科及術科。

### 四、競賽時間：於各學年度 3-7 月份辦理。

### 五、競賽地點：各科實習工場。

### 六、命題及評審：

- 1、學、術科之試題由科主任召集相關教師共同研商擬定，賽後並送交一份給實習處存查。
- 2、評審教師由承辦該職種科主任邀請擔任。



## 七、競賽成品處理：

- 1、各競賽場之學生成品由各科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半年。
- 2、比賽學生得於成績公告後 3 天內提出複查。

## 八、獎勵：

- 1、各職種錄取前三名並得視情況擇優給予佳作 1-2 名，並頒發獎狀。
- 2、辦理科別由學校年度相關經費予以獎勵。

## 九、經費：

各職種辦理所需材料費由實習處各科業務費支出。

## 十、其他：

- 1、各職種按成績排列名次，擇優錄取 3 名參加選手集訓，參加集訓選手按「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實施要點」處置。
- 2、於全國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報名前兩至四週由實習處依照技藝競賽期程通知，各科協助甄選出一位選手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全國工商科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3、各職種儲訓選手名單確定後，請各科協調出 1 名教師擔任指導訓練工作，並請指導教師於集訓前訂妥訓練計劃。

## 十一、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